

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海鄉民字 1150009405 號簽修

序	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1	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，並於獎勵事實發生之日(含)已設籍本鄉滿 4 個月以上者為限。 申請人應自獎勵事實發生之日(含)起 1 年內提出申請。	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，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且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者為限。	修正： 1. 文字修正及分項。